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更,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0.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4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24倍,超出幅度为103.9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22倍,超出幅度为4.8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40元/股(不含23.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4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98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18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737,550.00万股的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限售期为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收汇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6月3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20.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赛维时代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24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港币)	2023年扣非后EPS(元/港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港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640.SZ	跨境通	0.0115	-0.0448	3.53	306.96	-78.79
300464.SZ	星徽股份	-0.7036	-0.6305	6.66	-9.47	-10.56
300866.SZ	安克创新	2.8123	1.9222	86.93	30.91	45.22
2148.HK	YESYNC	-0.1096	-	3.01	-27.46	-
平均值(剔除跨境通、星徽股份、YESYNC)				30.91	45.2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跨境通、星徽股份、YESYNC的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4:YESYNC为港股上市公司,其2022年年报以美元披露,上表中每股收益按照港币兑美元0.1277的比率折算后,以港币列示。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赛维时代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作为国内知名跨境电商,基于突出的经营业绩、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曾获得全球跨境电商协会授予的“最具影响力企业”奖、深圳市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协会授予的2017年度跨境电商行业前十优秀出口商”及2018优秀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商商务协会授予的2019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10强)、广东省商务厅授予的2022年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广东省省级跨境电商企业“龙头企业”和省级公共海外仓”、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授予的深圳知名品牌“Retro Stage”、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授予的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和2022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广东省跨境电商商务协会“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引领单位2022-2023”等多个奖项。

多年来公司在基础平台层、销售端和供应端持续深耕,通过不断打磨平台化快速反应能力,满足全球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的生活需求。在基础平台层面,公司已具备全链路数字化能力,并搭建了“小前端+大中台”的敏捷型组织架构;在销售端,公司基于跨区域、跨平台的销售网络,构建品牌矩阵支撑的多品类延伸能力;在供应端,公司依托庞大而优质的供应商生态、全球仓储物流网络布局,并通过自研的服装柔性供应链系统赋能生产,构建高效供应能力。

① 依托全链路数字化能力和敏捷型组织,构建平台化快速反应能力

A. 全链路数字化能力:基于贯穿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品牌孵化与运营的信息流闭环架构,实现全链路数字化能力。

提供紧贴时尚潮流的产品,加快供应链响应速、精细化运营是跨境电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以全链路数字化能力为基础,致力于打通全业务链条数据,实现全面技术驱动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产品开发设计、销售

运营管理、效果监测和营销技术应用、物流系统算法和模型等方面积累的经验,不断完善技术驱动的业务流程,从而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B. 敏捷型组织:通过“小前端+大中台”和“阿米巴”组织架构满足公司多品牌、多品类的业务模式,实现人均效益、市场响应效率等方面的多维提升

多年来,公司已构建了涵盖服饰配饰、百货家居、运动娱乐等品类的时尚生活产品矩阵。为了维持各品牌差异化定位、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打造平台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从2017年开始布局并优化“小前端+大中台”的组织架构,以实现人均效益、市场响应效率等方面的多维提升。

② 基于跨区域、跨平台的销售网络,构建品牌矩阵支撑的多品类延伸能力

A. 根植于多年的数据沉淀、市场运营经验积累及信息化系统布局,公司已实现跨平台的全球化销售能力

出口跨境电商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同地区的居民消费能力、消费习惯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依靠对不同销售区域用户的沉淀、基于大数据的流行趋势分析系统以及多年的跨境经营经验,准确洞察当地市场的消费习惯和需求特征,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不同销售区域,公司在产品开发、供应链、营销推广等环节均针对性地采取差异化策略,实现精准匹配用户需求。

不同海外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规则和经验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在运营模式上也不尽相同。每家平台在账号维护、用户互动回评、退换货政策、广告投放模式和监管政策要求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独特性。为提升各平台的运营效率和运营稳定性,公司在发展早期即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运营经验沉淀为系统流程。

目前,公司线上营销网络已覆盖美国、德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Amazon、Wish、eBay、Walmart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SHESHOW、Retro Stage等多个垂直品类自营网站。

B. 通过底层能力共享及敏捷型组织优势,构建品牌矩阵支撑的多品类延伸能力

基于全链路数字化能力、高效供应能力,充分发挥敏捷型组织架构的优势,公司已具备了品牌矩阵支撑下的多品类延伸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多品类延伸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涵盖服饰配饰、家居百货、运动娱乐、数码汽摩四大品类的品牌矩阵,基于内部品牌运营及孵化能力的共享,公司未来还会在新的品类上继续孵化、运营新的品牌;二是在部分品类,公司已形成多个品牌对消费者交叉覆盖,从而在这些细分市场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比如在女装领域,公司孵化运营了Zeagoo、Meaneor、SHESHOW、Retro Stage、Beyove、In voland等品牌,在家居睡衣领域,公司孵化运营了Ekouaer、Avidlove、Hotouch、ADOME等品牌;三是对于部分品牌,公司围绕品牌的市场、风格定位,不断扩展新产品,增强用户粘性,比如运动健身品牌ANCHEER,起初以锂电池自行车为主,后续拓展了跑步机、户外帐篷、平衡车等产品,从而带动该品牌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已孵化63个营收过千万的自有品牌,占公司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88.07%。其中,家居服饰Ekouaer、男装品牌Coofandy、内衣品牌Avidlove、运动器材品牌ANCHEER等21个品牌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过亿,占公司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比重为77.38%。从品牌影响力来看,截至2023年2月,Avidlove、Ekouaer、Coofandy、ANCHEER等多个品牌的多款产品均处于Amazon Best Sellers细分品类前五。

③ 依托供应商生态和全球仓储物流布局,构筑高效供应能力

A. 基于全链路数字化能力,搭建多层次、动态的优质供应商生态,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作为目前海外消费主力,美国千禧一代及Z世代消费者十分注重个性化与自我的彰显,甚至希望参与产品的创造过程,与品牌分享反馈和产品改进建议,而这种消费行为的改变对跨境电商卖家的供应链体系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服装装饰快消化、家居用品时尚化等趋势也要求跨境电商企业拥有更强的供应链快速反应能力。为应对上述趋势,公司多年来注重搭建兼具广度及深度的自有品牌供应链体系。通过优质的供应商生态,公司能够持续、及时地向市场推出不同品类且兼具时尚、品质及高性价比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B. 通过全球布局的仓储、物流体系,确保及时的物流配送

购买后到货商品是否达到预期、物流配送是否如期而至是重要的客户体验触点。根据Google《中国时尚电商发展报告》,配送及时性在美国消费者线上购物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排名第三。